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

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4 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，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 14 亿元的担保。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担保期限内，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临 2024-013 号公告，2024 年 6 月 21 日临 2024-022 号公告）。

（二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期，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、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源支行分别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岁宝”）银行贷款提供金额 1.25 亿元担保。本次担保金额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黑岁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.89 亿元，可用担保额度 1.11 亿元。

详细信息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 (亿元)	担保发生日期 (协议签署 日)	担保起始 日	担保到期 日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	0.30	2024/7/22	2024/7/30	2028/7/29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	0.95	2024/9/11	2024/9/18	2028/9/10
合计		1.25			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
- 3、债务人：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叁仟万元整

6、担保期限：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(为免疑义，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/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，以下同)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。授信展期的，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；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，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(包括或有债务)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。

8、反担保情况：无。

(二) 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源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源支行
- 3、债务人：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金额：玖仟伍佰万元整

6、担保期限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(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)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)。

8、反担保情况：无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.992亿元，其中公司对

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6.992亿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.63%，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